

申請使用河川附屬設施(非剩餘土石方) 申請書

河川名稱：

案件編號：

(管理機關填寫)

法令依據：

河川-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7 款、河川管理辦法。

申 請 位 置		施 設 項 目	數 量	原 許 可 書 證 號 (新申請免填)
縣 市	市/區 鄉/鎮	段 小段 號	☐ 自備電桿(編號:) ☐ 水井 ☐ 其他	
施設坐標：TM2(X): TM2(Y):				
縣 市	市/區 鄉/鎮	段 小段 號	☐ 自備電桿(編號:) ☐ 水井 ☐ 其他	
施設坐標：TM2(X): TM2(Y):				
縣 市	市/區 鄉/鎮	段 小段 號	☐ 自備電桿(編號:) ☐ 水井 ☐ 其他	
施設坐標：TM2(X): TM2(Y):				
新	展	申請文件		
■	■	1. 申請書 1 份。		
■	■	2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，並於會勘時提供正本查核。		
■		3. 計畫書及設計圖 1 份。		
■		4. 申請土地位置及其周圍一百公尺範圍內地形實測圖，其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。		
■	■	5. 申請使用土地為申請人所有，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影本 1 份。 申請使用土地非申請人所有，應檢附所有權人（或管理機關）同意書或證明 1 份； 土地為多人共有應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1 份。		
■	■	6. 施設項目為水井者需檢附水權狀影本 1 份（符合水利法第 42 條規定者除外）。		

申請人承諾事項：

☐ 本人設置自備電桿，急需辦理 ☐ 噴霧 ☐ 照明 ☐ 防寒 ☐ 取水 ☐ 其他 用途，經查目前尚無其它能源可替代電力，故需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臨時用電，如有隱瞞其它替代能源而未詳實告知，違反申請豎立電桿相關規定事宜，或如因而有損害第三者權益、或因情事變更致影響河防安全或河川環境、或河川土地經核准辦理治理工程或管理計畫後，經貴分署通知改善或拆除者，願遵照指示立即辦理，且不要求任何補償。

申 請 人 (簽章)	身 分 證 字 號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

河川分署

(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